

公私協力 活化資產

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市產，有效提供多元住宅空間及商業或停車場所，公私協力共創雙贏



老舊房舍標租
累計逾200戶



商用不動產標租
累計逾10案
(購物、旅館或停車場)

警察局宿舍

老舊建物延壽 標租45戶
閒置店鋪活化後全數滿租
宿舍整體改造成優質住宅



標租前



標租後

忠勤三莊

與國防部協調收回 標租87戶
承租人修繕作出租住宅並於
110年3月開幕營運，導入Co-
living概念，開創公部門閒置
空間活化為青年公寓首例



點石成金



OKR減止訟 惟當訟則訟

	機關	科室	承辦人
目標 (Objectives)	減少本局訴訟案件量。	採取避免案件進入訴訟程序或儘速終結訴訟之適當措施。	積極與占用人溝通協調，告知相關法規及改善方式，以兼顧維護市產權益及減止訟政策。
關鍵成果 (Key Results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估訴訟之必要性。 針對每件訴訟案件，列入每月局務會議報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定期清理欠繳案件，先電話或公文通知限期繳納，如債務人置之不理，優先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返還不當得利。 衡酌債務人經濟情況、本局財務及法律風險，訂定調解或和解條件，有效降低爭訟案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年定期盤查市有土地有無新占用，即時通知占用人到場說明，並依法給予改善空間（如限期拆除可減免使用補償金）。 針對經濟狀況較拮据之占用人，同意占用人提出擔保後給予合理分期期數攤繳使用補償金，減輕占用人經濟負擔並確保市產權益。

返還不當得利案件之訴訟情形		108年度		109年度	
應清理件數(A)		90		99	
聲請支付命令確定件數		9		19	
聲請本票裁定件數		0		1	
訴訟案件	支付命令轉訴訟案件數(B)	7案	1	19案	9
	直接提起訴訟案件數(C)		13		19
已處理(含清償、辦分期)及處理中(函催、協調)之件數		67		51	
辦理返還不當得利案件進入訴訟比率 (B+C)/A		15.56%		28.28%	

本局因積極清理遭占用市產，109年度較108年度訴訟案件量略增，後續仍將持續透過同意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、優先聲請支付命令或本票裁定等相關措施，以兼顧市產權益與減止訟政策。